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7日，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服”、“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鉴于杨海江先生因工作变动提交辞职报告，董事会谨此宣布杨海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5年8月28日起生效，杨海江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董事会对杨海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表现出的专业精神给予高度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会同意王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5年8月28日起生效，王保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王保军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等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同意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保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海油大厦9楼902室

电话：010-84521685

传真：010-84521325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附件：王保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

附件：

王保军先生简历

王保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2006 年至 2007 年，分别获得欧洲法律理论学院 LL. M. 学位、布鲁塞尔天主教大学 LL. M. 学位和比利时圣路易斯大学 DEA 学位，200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9 年、2005 年、2008 年及 2012 年分别取得中国律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及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并于 2015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1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法律部法律顾问；2005 年，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并购与海外业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兼任中海油服控股公司(挪威)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